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6年5月23日